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3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彭宜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29,9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彭宜群於民國113年8月14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以下同）53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46,84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

(二)債務人彭宜群於民國112年6月16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以下同）70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83,15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

01 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
02 感德便。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0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2 力。

13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5 附表

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837號

17 利息：

1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46,84 2元	彭宜群	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點九 九
002	新臺幣 483,15 7元	彭宜群	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三點一 一

19 違約金：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46,84 2元	彭宜群	自民國114年 11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按月計付新臺幣6 00元之違約金，以三 期為限。
002	新臺幣 483,15	彭宜群	自民國114年 1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按月計付新臺幣6 00元之違約金，以三

(續上頁)

01

	7元				期為限。
--	----	--	--	--	------